

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理事会选举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工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理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政策，以及《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基金会理事会换届选举，以及理事会届中人员变动后的补选、增补选举等与理事会选举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工作应当遵循民主、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尊重理事的民主权利，反映理事的意愿。

选举采用差额选举或者等额选举方式；具体方式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报理事会审议确定。采用差额选举的，候选人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人数，差额比例按本基金会章程执行；章程未作规定的，由理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理事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理事和社会的监督，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换届工作机构

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应当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者换届选举委员会）（以下统称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理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选派工作。

第六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理事代表、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党员）代表、发起人代表和主要捐赠人代表组成，人员为3至9人，原则上为单数，并推

选1人作为负责人；其中党组织负责人（党员）代表、发起人代表、主要捐赠人代表总数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七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确认理事、监事资格，公布理事、监事名单；
- （二）提名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选，并报理事会审议；
- （三）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包括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时间、地点、要求和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
- （四）组织选举，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 （五）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不设业务主管单位。换届方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及酝酿提名的换届候选人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选按照本规程第二十二的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

第九条 本基金会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作为选举监督机构，负责选举监督工作。选举监督委员会由理事会提名、表决通过。

第十条 选举监督委员会由3人以上组成，且为单数，从本基金会全体成员中产生。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选举监督委员会对理事会选举工作实施全程监督，主要包括：

- （一）监督选举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会章程及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 （二）监督候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和投票、计票、监票等环节；
- （三）受理并核查对选举工作的异议，提出处理意见；
- （四）其他选举监督事项。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理事会依法依规开展换届工作。

第三章 理事会组成、任期与届次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包括理事会负责人和理事）为5名。

第十四条 理事会负责人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六条 理事会届次自本基金会设立时起连续计算，每换届一次，届次相应递增一届；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不影响届次的连续计算。

第四章 候选人资格、提名与产生

第十七条 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包括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和理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理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理事的情形；

（二）认同并遵守本基金会章程，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具备履行理事职责所需的能力、时间和身体条件；

（四）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除应当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关于理事会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九条 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和退（离）休领导干部拟在本基金会兼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作为拟兼职的候选人参加选举。在职公务员不得担任本基金会负责人；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本基金会兼任职务。

第二十条 理事会候选人由理事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推荐或者自荐，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提名推荐名单并报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基金会可以优先推选理事中的党员依法当选理事会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人选，应当于换届选举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理事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实行双重管理的，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人选应当于公示期满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直接登记的，应当于公示期满 2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理事按照下列程序产生：

（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规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查确认理事资格，公布理事名单，并汇总提名理事候选人；

（二）理事候选人名单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示；

（三）理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对理事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四）根据计票结果确认当选理事，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宣布选举结果。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由新一届理事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五章 选举会议

第二十五条 换届选举会议原则上召开现场会议。因特殊原因无法集中召开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可以采用主、分会场形式或者视频连接各会场的方式同步召开；各会场应当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选举制度和程序，并完整保存选票、会议资料等选举相关材料，会后送达本基金会常设办事机构统一存档。

第二十六条 换届选举会议召开前 10 日，应当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书面通知全体理事、监事及新一届候选人。会议通知中应当列明决议事项，原则上不增加临时议题；涉及罢免有关人员的，会议通知应当书面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换届选举会议主要议程：

- （一）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报告；
- （二）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 （三）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监事报告；
- （四）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 （五）介绍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
- （六）选举新一届理事会；
- （七）通过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准备下列会议材料：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财务工作报告（草案）、换届审计报告、监事工作报告、换届会议议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选票票样及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简历和其他需会议审议的材料。换届审计报告应当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上一届理事会任期内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等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九条 换届选举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选举结果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本基金会章程对选举事项的表决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 1 名、计票人 1 名，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名，经选举会议表决通过。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和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三十三条 监票人、计票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票人负责查验选票和票箱，监督投票、计票全过程，确认投票和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二) 计票人负责发票、收票、清点选票和统计票数，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作出书面记录；

(三) 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计票记录上签名，对选举过程的真实、公正负责。

第三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当场开箱、清点和统计选票，监票人当场报告计票结果，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并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三十五条 选票的有效性以及废票、弃权票的认定标准，由换届选举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规定。

第六章 会议记录、公示与备案

第三十六条 换届选举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清晰记录会议召开的程序、选举形式和表决的结果。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和列席的监事审阅、签名，字迹应当工整可辨认，并加盖本基金会公章。

第三十七条 换届工作和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文件、选票、视频、记录等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按本基金会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于换届选举会议结束后3日内向全体理事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

第七章 补选与延期换届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届中发生人员变动的，按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者罢免；监事届中发生人员变动的，按照规定选派。变动人员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届中补选理事、增补或者调整理事会负责人的，参照本规程规定的提名、资格审查、公示和选举程序办理；本基金会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换届按照章程规定的届期进行。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实行双重管理的，报业务主管单位后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的，直接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本基金会理事会选举的程序、候选人资格、投票计票过程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选举结果公示期内向选举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第四十四条 选举监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理事会审议；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并重新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碍理事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或者破坏选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